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凤仙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4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3823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30，完成日期：2026-05-15。总日历天数：16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30

甲方：宁远县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林凡

委托代理人：文可欣

电话：13874646395

传真：

乙方：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婧雯

委托代理人：张婧雯

电话：136073154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云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10409000001971

